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GHRCHT20250004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: 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4663147492A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以下协议, 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额 (元)	增值税 税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LS250101-SG-G	上盖改制	件	3	73.7463	221.24	28.76	250	ZY2303
2	LS250102-SZCH	上支撑环	件	3	70.7965	212.39	27.61	240	
3	LS250105 XZ-G	下座改制	件	3	79.646	238.94	31.06	270	
4	LS250106-XZCH	下支撑环	件	3	70.7965	212.39	27.61	240	
合计				12		884.96	115.04	1000	

## 第二条: 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00 元, 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, 含增值税税额, 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: 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, 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, 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, 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, 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, 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:**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 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:**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/60 天/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月8日前发货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陈循清

年 月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

# 合同管理申请流程



HT202501070002

## 基本信息

申请人:	刘海英	岗位:	
日期:	2025/01/07 13:04:46	申请人部门:	前期采购科
邮箱:	liuhaiying@bjghrc.com	联系电话:	
标题:	前期采购科-采购员-样件采购合同-ZY2303-恒基亿德-样件采购合同-采购类-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		

## 合同基本信息

工作联系函:		联系函申请类型:	
联系函主题:		联系函内容说明:	
合同名称:	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编号:	YP-20250107-01
经办人:	刘海英	合同类型:	采购类
采购类:	样件	设变编号:	
设变次数:		产品类型:	
订单类型:		是否上传价格单:	
是否为项目类:	是	立项号:	ZY2303
项目经理Id:	CustomOC\zhangjia	为工厂采购:	0
实际签约工厂:		工厂经办人:	
工厂经办人ID:		销售总监:	
销售总监ID:			

## 客户信息

客户信息:	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	邮编:	
联系人:	陈绪清	手机:	
电话:		传真:	
客户地址:			

## 合同内容信息

合同事项:	按样件价格审批表中的价格, 签订样件采购合同	合同金额:	1000.0000
大写金额:	壹仟圆整	付款方式:	电汇
备注:			

## 印章信息

盖章公司:	安路普管理章	章印类别:	安路普总公司合同章
章印份数:	1	盖章枚数:	2
备注:			

## 价格单详情

价目表:		货币:	
产品线:		零件号:	
单位:		开始日期:	
截至日期:		金额类型:	
最小量:		单价:	
暂估/正式价格:			

## 审批记录

序号	审批人	步骤	审批意见	审批结果	审批时间
1	刘海英	发起		新建申请	2025/01/07 13:08:50
2	葛雁宇	直属上级		同意	2025/01/08 11:49:45
3	冯永江	研究院负责人		同意	2025/01/09 09:39:30
4	刘东明	运营负责人		同意	2025/01/09 11:52:39
5	韩亚杰	印章管理人		同意	2025/01/09 17:45:54

样件采购价格审批表（元，含税）

序号	图号/编码	物料名称	单位	数量	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		北京木也科技有限公司		廊坊烁鑫、天津朗力未报价	审批价格 (恒基亿德)		备注
					单价	总价	单价	总价		单价	总价	
1	LS250101-SG-G	上盖改制	件	3	83.33	250.00	100.00	300.00		83.333	250	
2	LS250102-SZCH	上支撑环	件	3	80	240	80.00	240.00		80	240	
3	LS250105 XZ-G	下座改制	件	3	90	270	100.00	300.00		90	270	
4	LS250106-XZCH	下支撑环	件	3	80	240	80.00	240.00		80	240	
合计				12		1000.00		1080			1000	

备注：1、气路系统（ZY2303）。  
 2、因此批样件较着急，就近选择供应商，两家北京供应商询价后，本次建议与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合作，价格、距离合适。  
 3、以上报价含税，税率13%。  
 4、货到付款。

财务负责人 日期: 杨志环.	副总经理 日期:	采购负责人 李鸣 日期: 2025.1.7	项目 张如 日期: 2025.1.7	采购 刘海英 日期: 2025.1.7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项目紧急,价格我已审决定。  
 可选择北京恒基公司制做。  
 2025年1月8日下午四点前完成。  
 加工件,和尺寸检验单一并提供。张殿峰 2025.1.7

张殿峰  
2025.01.07

# 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50004

甲方：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751656748

乙方：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663147492A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## 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序号	规格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未税单价 (元)	未税金 额(元)	增值 税 额 (元)	含税总 价(元)	备注
1	LS250101-SG-G	上盖改制	件	3	73.7463	221.24	28.76	250	ZY2303
2	LS250102-SZCH	上支撑环	件	3	70.7965	212.39	27.61	240	
3	LS250105 XZ-G	下座改制	件	3	79.646	238.94	31.06	270	
4	LS250106-XZCH	下支撑环	件	3	70.7965	212.39	27.61	240	
合计				12		884.96	115.04	1000	

## 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1000 元，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**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**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**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**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1)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（30天/60天/90天）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100%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并发货至甲方要求地点。

**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**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**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**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1月8日前发货至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如有不合格产品,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:**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**第八条 免责事宜:**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**第九条 争议解决:**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双方应协商解决,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第十条 执行期间,**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**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恒基亿德技术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

陈循清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